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新增代替論文規定)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第 1130700878 號簽核備

壹・修業及選課

- 第一條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間需修畢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方可畢業。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位論文。
前項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等相關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本所課程之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本所研究生需依照「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開設課程表」所列之課程學分修習。
-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簽證。
- 第四條 本所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導師）同意後至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 2 門論文領域相關課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至本校或他校選修之課程須非為暑假開授之課程。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之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參與甄選，通過者始得修習。研究生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採認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貳・學分抵免

- 第六條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申請者需檢附修課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所審查。
-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論文

學分)；申辦抵免後，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 四、不得以少抵多。
- 五、申請抵免科目需為十年內所修習者。
- 六、申請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A-(80 分)以上。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本校所訂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參·學位資格與所內要求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與本所專任教師進行晤談，了解研究興趣與方向，並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妥申請表格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送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確認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兼任教師為輔，每位兼任教師至多以指導 2 位研究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含專業實務報告)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至少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完成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申請前須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二(含當期修課，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參與本所重要活動及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各一次，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送經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舉行。

計畫審查須由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當期修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並符合所上畢業規定，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畢業規定、指導教授學術專長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肆·學位考試及成績

第十四條

本所學位考試之申請，須依本所公告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

- 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
- 二、歷年成績單

三、修課紀錄表

四、論文/報告摘要

五、東海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六、論文/報告原創性比對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本校該學期行事曆所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前考試完畢。考試完畢後須於本校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成之論文/報告。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

如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者，須於原訂考試日期前一週提出延後或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延後或撤銷。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應即刻依考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成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二十四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據此辦理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事宜，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上述期限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報告修改之研究生，應於離校前將論文/報告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

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伍·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得因本所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需要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並完成本所規定事項及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 1 條第 2、3 項、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涉及專業實務報告之事項須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外，其餘條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